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9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 00090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278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就中珠医疗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珠医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珠医疗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珠医疗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旭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22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2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22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7,296.80	-	-	-	47,296.80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占用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9,502.04	-	-	-	9,502.04	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56,798.84	-	-	-	56,798.84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2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2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2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52.66	-	-	-	1,452.66	建设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0.30	-	-	2.15	178.15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0	-	-	-	4.10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00	-	-	-	5.00	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437.18	100.00	-	-	74,537.1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340.54	-	-	500.00	35,840.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227.88	-	-	500.00	22,727.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	-	2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53.91	5,249.55	-	-	14,803.4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利息	197.39	-	1,050.15	-	1,247.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25.93	-	-	-	8,225.9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36.01	228.00	-	-	7,064.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毫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	-	-	2,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94.41	25.00	-	-	1,519.4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0.00	-	-	-	1,4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2.54	-	-	-	982.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4.38	67.00	-	30.00	321.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85	65.36	-	2.11	328.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股利	5,374.70	-	-	-	5,374.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56	-	-	-	43.56	应收补偿股份对应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4.94	-	-	-	194.94	租金及代垫水电费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	-	20,000.00	代支付地价款	经营性往来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利息	4,853.33	-	2,400.00	-	7,253.33	代支付地价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17,403.61	5,734.91	3,450.15	1,034.26	225,554.41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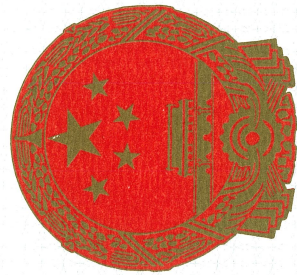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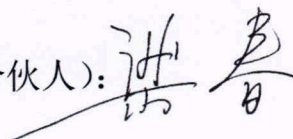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3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3)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